



中国认可
国际互认
检测
TESTING
CNAS L2885



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: **HST202209-50301-WT**

产品名称: **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**

型 号: **AKS—EK250AH12V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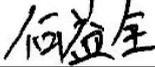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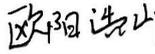
检验类别: **委托测试**

委托单位: **爱克赛能源有限公司**

广东惠晟检验科技有限公司
中山检测中心



检 验 报 告

产品名称	通信用阀控式密封铅酸蓄 电池	商 标	
产品型号	AKS—EK250AH12V	产品规格	12V/250Ah
检验类别	委托测试	样品数量	2 个
委托单位	爱克赛能源有限公司	样品状态	样品完好，适合测试
到样日期	2022.09.01	验讫日期	2022.09.16
生产者	爱克赛能源有限公司		
生产者地址	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新光工业区新光大道 60-66 号		
生产厂	爱克赛能源有限公司		
生产厂地址	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新光工业区新光大道 60-66 号		
检验地点	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同济西路 23 号（宏基工业城一期 4 栋 102 房）		
检验项目	请参见以下详细试验内容		
检 验 依 据	YD/T 799-2010 - 《通信用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》		
检 验 结 论	样品经检验，所检验项目的结果符合标准要求。  （检验单位盖章）		
主检：何益全	签名： 	2022.09.16	
审核：欧阳浩山	签名： 	2022.09.16	
批准：哈国斌	签名： 	2022.09.16	

检验情况一览表

序号	检验项目		结论
1	外观		合格
2	结构		合格
3	气密性		合格
4	容量	10 小时率放电	合格
		3 小时率放电	合格
		1 小时率放电	合格
5	大电流放电		合格
6	密封反应效率		合格
7	防酸雾性能		合格
8	安全阀要求		合格
9	端电压均衡性	开路	合格
		浮充	合格
		放电	合格
10	容量一致性		合格
以下空白			

检 验 结 果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标准要求	检验结果	结论	
1	外观	—	无变形、漏液、裂纹及污迹，标识应清晰。	符合	合格	
2	结构	—	正、负端子应有明显标志，且便于连接。	符合	合格	
3	气密性	—	气密性完好，能承受 50kPa 的正压或负压而不破裂、不开胶，压力释放后壳体无残余变形。	无破裂、开胶，壳体无残余变形。	合格	
4	容量	10 小时率放电	Ah	10.8V, $\geq C_{10}$ (250Ah)	257.6	合格
		3 小时率放电	Ah	10.8V, $\geq 0.75C_{10}$ (187.5Ah)	231.3	合格
		1 小时率放电	Ah	10.5V, $\geq 0.55C_{10}$ (137.5Ah)	171.2	合格
5	大电流放电	—	蓄电池以 $30I_{10}$ (A) 放电 3min，极柱、内部汇流排应不熔断，外观不出现异常。	极柱、汇流排无熔断，外观无异常	合格	
6	密封反应效率	%	密封反应效率 $\geq 95\%$ 。	98.3	合格	
7	防酸雾性能	—	对完全充电后的电池以 $0.2I_{10}$ A 电流连续再充电 4 小时，PH 值应呈中性。	符合	合格	
8	安全阀要求	kPa	开阀压力应在 1-49kPa 的范围内，闭阀压力应在 1-49kPa 的范围内。	开阀：18 闭阀：15	合格	
9	端电 压均 衡性	开路	mV	最高与最低差值应 ≤ 20 mV。	14	合格
		浮充	mV	进入浮充 24 小时后，端电压差 ≤ 90 mV。	26	合格
		放电	mV	端电压差 ≤ 200 mV。	91	合格
10	容量一致性	%	同组蓄电池 10h 率容量试验时，最大实际容量与最小实际容量差值 $\leq 5\%$ 。	3.0	合格	
以下空白						

试验样品照片

通信用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 MF250-12



检测使用设备

序号	仪器设备	型号	管理编号	校准有效日期至
1	蓄电池综合参数自动 测试设备	BTS-M 50A 18V	IZL011-05	2023.06.07
2	蓄电池大电流放电自 动测试仪	BTS-HRD 1500A/12V	IZL048-01	2022.11.01
3	数字万用表	VC9805A+	IZL043-01	2022.11.6
4	量筒	/	IZL007-01	2023.06.01
5	数显温湿度计	8813	IZS199-01	2022.11.01
6	大气压力计	testo511	IZS029-01	2023.02.17
7	精密数字压力表	CWY-50	IZL040-01	2023.04.27

--报告结束--



报 告 声 明

1.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2. 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。
3. 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广东惠晟检验科技有限公司提出。
4. 报告无主检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名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5. 未经广东惠晟检验科技有限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6. 报告中“判定”为“P”表示检验结论“合格”；“F”表示检验结论“不合格”；“N”表示该条款不适用或不进行。

